

(2018)浙0110民初10500号

许伟国: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春伟与被告陈国仁、沈方英、许伟国、裘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560号

杭州尧年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惠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兰溪今朝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尧年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5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562号

杭州尧年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范建华诉被告兰溪今朝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尧年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5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

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787号

许伟国: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宏坤诉被告陈国仁、许伟国、裘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787号

陈德川: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916号

祝永远:本院受理的原告过水云诉被告祝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9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617号

傅建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姚国强与被告许青清、傅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0617号民事裁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4日

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0)浙0110民初10100号

陈德川: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857号

孙斌: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2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建新借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1民初11281号

3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5月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孙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826号

金岳真: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2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岳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建新价款283033.7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5月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5546元,由被告金岳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1民初1453号

纪兴章:本院受理原告陈波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义务及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2453号

纪兴章:本院受理原告陈波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义务及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453号

陈慧君、周培芳:本院受理王金凤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1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453号

吴锡奕承皓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欣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锡奕承皓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第八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328号

马晓芬:本院对卓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752号

蔡秋生、张海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奥达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秋生、张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742号

蔡秋生、张海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奥达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秋生、张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第八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伟

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戴宏军、章慧娥、刘晓军:本人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婺商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后,本人已向该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现尚在执行之中。2018年1月29日,本人已与朱建新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本人对你方享有的案涉债权转让给朱建新享有。今后,你方直接向朱建新(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760829511;手机:15067075879)履行付款义务。

通知人 郑建

吴伟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联合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电话:0577-66999573

吴伟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联合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吴伟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联合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